

# 最新幼儿园语言我想教案反思(实用6篇)

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演讲稿会更加事半功倍。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能够利用到演讲稿的场合越来越多。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一

3、宋神宗对变法的态度为什么发生变化？这对王安石变法产生什么影响？在此基础上并结合前一课归纳宋神宗对王安石变法态度演变的四个阶段。

### 二、积贫局面的改变

#### 2、富国之法的成效：积贫局面的改变【填表】

富国之法的措施

作用和成效

局限

农田水利法政府财政收入增加，国库充裕，积贫的局面大大改变了

方田均税法

青苗法强制农民借贷；利息偏高，农民负担依然沉重

免役法对贫苦人是沉重的负担，许多人为支付免役钱家破人亡

市易法和均输法

### 三、积弱局面的改善

1、改善的表现：“强兵之法”的推行，使北宋的国力得到增强，积弱局面有所改观。

#### 2、积弱局面的改善

强兵之法的措施

作用和主要成效

保甲法主要表现：西部边境的巩固和开发

设置军器监

保马法

将兵法

精简军队

**【合作探究】**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有哪些？给我们留下哪些启示？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二

引导语：王安石变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是成功的还是失败了？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小人书王安石变法资讯，欢迎大家阅读学习。

熙宁元年(公元1068年)，新即位的宋神宗问王安石：“当今治国之道，当以何为先？”王安石答：“以择术为始。”熙宁二年，宋神宗问王安石：“不知卿所施設，以何为先？”王安

石答：“变风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风俗，在长君子，消小人，以礼义廉耻由君子出故也”。熙宁二年(1069)二月，王安石开始推行新法，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翰林学士范镇认为实行“青苗法”是变富人之多取而少取之，然“少取与多取，犹五十步与百步”，七八月间范纯仁上书皇上，公开指责安石“掊克财利”，舍“尧舜知人安民之道”，御史中丞吕诲上书劾王安石巧诈，说他：“置诸宰辅，天下必受其祸”。一次宋神宗和文彦博讨论变法之事，神宗说：“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与百姓何所不便？”文彦博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第二年，司马光给王安石写了三封长信——《与介甫书》责难王安石“财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条例司”，“又置提举常平广惠仓使者”，“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先者后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毁灭之，弃者取之，矻矻焉穷日力，继之以夜不得息”，“今介甫为政，首建制置条例司，大讲财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输法于江，淮，欲尽夺商贾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钱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愁痛，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或所见小异，微言新令之便者，介甫辄艴然加怒，或诟骂以辱之，或言于上而逐之，不待其辞之毕也。明主宽容如此，而介甫拒谏乃尔，无乃不足于恕乎！”；列举实施新法“侵官”、“生事”、“征利”、“拒谏”、“致怨”等弊端，要求王安石废弃新法，恢复旧制。王安石则写了《答司马谏议书》回复：“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某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某之所敢知。”后司马光向宋神宗辞职，隐居洛阳专心编纂《资治通鉴》。

1、北宋初年，宋朝统治者由于对土地兼并采取“不抑兼并”态度，导致三分之一的自耕农沦为佃户和豪强地主隐瞒土地，致使富者有田无税、贫者负担沉重，连年的自然灾害加剧了农民苦难，因而造成各地农民暴动频繁。

2、北宋与西夏和辽国发生多次战争，土地不断遭蚕食。

3、宋朝内部改革派与守旧派斗争激烈。

1、冗官，北宋政府采用分化事权的方式，集中皇权，比如，宰相职位一般有很多人担任，同时还设置了枢密使、参知政事、三司使，来分割宰相的军、政、财权。官职也不断增加，导致北宋机构臃肿；采用恩荫制，一个官僚一生当中可以推荐数十个亲属当官；北宋大兴科举，科举应试人数增加，取士人数也增加。

2、冗兵，政府为稳定社会秩序招收流民入军，军队数量增加，军费增加。

3、冗费，冗官、冗兵导致政府财政支出增加，北宋政府还要给西夏和辽“岁币”，与此同时由于土地兼并现象严重，富豪隐瞒土地，导致财政收入锐减，因而造成了北宋政府的财政危机。

一大背景：军队涣散，指挥效率和战斗力较低，导致北宋在与辽国和西夏的斗争中常常失败。

1、北宋政府为了防范武将实行更戍法，频繁调动武将，导致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并设立不同机构管辖军队，调兵权与领兵权分离，削弱军队战斗力。

2、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北宋政府荒年募兵，招募流民当兵，军队战斗力下降。

3、北宋以步兵为主，与北方少数民族的骑兵作战处于劣势。

4、武器生产管理混乱，影响军队战斗力。

由于深得宋神宗赏识，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出任参知政事，次年，又升任宰相，开始大力推行改革，进行变法。王安石阐释了政事和理财的关系，并认为只有在发展生产的

基础上，才能解决好国家财政问题。执政以后，王安石继续发挥了他的这一见解。在改革中，他把发展生产作为当务之急而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上。王安石虽然强调了政府在改革中的领导作用，但他并不赞成国家过多地干预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反对搞过多的专利征榷，提出和坚持“榷法不宜太多”的主张和做法。以“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推动改革变法，在王安石上述思想的指导下变法派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新法，从农业到手工业、商业，从乡村到城市，展开了广泛的社会改革。与此同时，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改革军事制度，以提高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强化对广大农村的控制；为培养更多的社会需要的人才，对科举、学校教育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变法触犯了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两宫太后、皇亲国戚和保守派士大夫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变法。因此，王安石在熙宁七年(1074年)第一次罢相。次年复拜相王安石复相后得不到更多支持，不能把改革继续推行下去，于熙宁九年(1076年)第二次辞去宰相职务，从此闲居江宁府。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保守派得势，此前的新法都被废除。王安石不久便郁然病逝。

### 1. 理财措施

最重要的是“民不加赋而国用饶”。

### 2. 限制大商人

供应国家需要和限制大商人的政策，主要是均输法、市易法和免行法。

### 3. 均输法

熙宁二年七月，颁行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由发运使掌握六路的财赋情况，斟酌每年应该上供和京城每年所需物资的情况，然后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从便变易蓄买”，贮存备用，借以节省价款和转运的劳费。均

输法夺取了富商大贾的部分利益，同时也减轻了纳税户的许多额外负担。

#### 4. 市易法

熙宁五年三月，颁行市易法。在开封设置市易务。市易务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价格，收购滞销货物，待至市场上需要时出售，商贩可以向市易务贷款，或赊购货物。后又将开封市易务升为都提举市易司，作为市易务的总机构。市易法在限制大商人垄断市场方面发挥了作用，也增加了朝廷的财政收入。

#### 5. 免行法

熙宁六年七月，正式颁行免行法。免行法规定，各行商铺依据赢利的多寡，每月向市易务交纳免行钱，不再轮流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

#### 6. 发展农业生产

调整国家、地主和农民关系的政策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有青苗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和田水利法。

#### 7. 青苗法

熙宁二年九月，颁布青苗法。规定以各路常平、广惠仓所积存的钱谷为本，其存粮遇粮价贵，即较市价降低出售，遇价贱，即较市价增贵收购。其所积现钱，每年分两期，即在需要播种和夏、秋未熟的正月和五月，按自愿原则，由农民向政府借贷钱物。收成后，随夏、秋两税，加息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归还谷物或现钱。青苗法使农民在新陈不接之际，不至受“兼并之家”高利贷的盘剥，使农民能够“赴时趋事”，但具体实施中一些官吏强制借贷，借机敲诈盘剥。

## 8. 募役法

熙宁四年颁布实施。募役法(免役法)规定由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各州、县预计每年雇役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等高下分摊。募役法使原来轮流充役的农村居民回乡务农，原来享有免役特权的人户不得不交纳役钱，官府也因此增加了一宗收入。

## 9. 方田均税法

熙宁四年(1071年)八月由司农寺制定《方田均税条约》，分“方田”与“均税”两个部分。“方田”是每年九月由县长举办土地丈量，按土墙肥瘠定为五等，“均税”是以“方田”丈量的结果为依据，制定税数。方田均税法清出豪强地主隐瞒的土地，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也减轻了农民负担，同时却严重损害了大官僚大地主的利益，遭到他们强烈反对。

## 10. 农田水利法

熙宁二年颁布。条约奖励各地开垦荒田，兴修水利，修筑堤防圩岸，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出资兴修。在王安石的倡导下，一时形成“四方争言农田水利”的热潮。北方在治理黄、漳等河的同时，还在几道河渠的沿岸淤灌成大批“淤田”，使贫瘠的土壤变成了良田。

稳定国家秩序，这一方面属于军事措施。巩固国家秩序和整顿、加强军队的措施，有将兵法、保甲法、保马法以及建立军器监等。

## 11. 将兵法

作为“强兵”的措施，王安石一方面精简军队，裁汰老弱，合并军营，另一方面实行将兵法。自熙宁七年始，在北方挑选武艺较高、作战经验较多的武官专掌训练。将兵法的实行，

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兵，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 12. 保甲法

熙宁三年颁行。各地农村住户，不论主户或客户，每十家(后改为五家)组成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的，出一人为保丁。农闲时集合保丁，进行军训；夜间轮差巡查，维持治安。保甲法既可以使各地壮丁接受军训，与正规军相参为用，以节省国家的大量军费，又可以建立严密的治安网，把各地人民按照保甲编制起来，以便稳定国家秩序。

## 13. 改革教育制度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三

王安石有一篇很有名的文章，题目是《伤仲永》，一个“伤”字，足以看出王安石对仲永的遭遇之哀伤与叹惜。

仲永的确是个天才，是我们难以寻觅的奇才。他五岁时，连笔墨纸砚都不曾见过，竟能提笔作诗，并且还能指物立就，所作之诗文理均有“可观者”，真让人羡慕！

转念一想，他却又是可悲的。自他写过第一首诗后，就变成了“明星”，甚至是有不少人甘愿出钱请他题诗的“明星”。也正因为这样，他才深受其害。他的祖辈都是农民，家里出了这样的人才，父亲并不知道如何去珍惜，只知道带着儿子去赚钱。也正是父亲的贪财短见，愚昧无知，不让仲永去学习知识，接受教育，因此，仲永便渐渐地由天才蜕变为凡人。想到这，我便不再羡慕仲永了，反而对他充满了同情。

仲永是被家庭害了；是被愚昧无知的父亲害了。也许上天就是这样安排的，以仲永虽为天才，可不接受后天教育终为凡人的悲剧，警示人们后天教育的重要。



天才就如刀刃，后天的教育与自身的努力，就是磨刀石，刀刃只有不断在磨刀石上磨砺，才能保证宝刀不老。我不再幻想自己有什么天分，只希望自己在未来的学习中脚踏实地。我们的家长是明智的，让我们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我们要衷心地感谢他们。可是，父母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我们自己还必须付出辛勤的劳动，一份耕耘，才能有一份收获。只要我们肯努力，我们就能获得无穷的知识，我们也能成为天才。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四

宋代：王安石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

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此诗描写春节除旧迎新景象。一片爆竹声送走了旧一年，饮着醇美屠苏酒感受到了春天气息。初升太阳照耀着千家万户，家家门上桃符都换成了新。

这是一首写古代迎接新年即景之作，取材于民间习俗，敏感地摄取老百姓过春节时典型素材，抓住有代表性生活细节：点燃爆竹，饮屠苏酒，换新桃符，充分表现出年节欢乐气氛，富有浓厚生活气息。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逢年遇节燃放爆竹，这种习俗古已有之，一直延续至今。古代风俗，每年正月初一，全家老小喝屠苏酒，然后用红布把渣滓包起来，挂在门框上，用来“驱邪”和躲避瘟疫。

第三句“千门万户曈曈日”，承接前面诗意，是说家家户户都沐浴在初春朝阳光照之中。结尾一句描述转发议论。挂桃符，这也是古代民间一种习俗。“总把新桃换旧符”，是个

压缩省略句式，“新桃”省略了“符”字，“旧符”省略了“桃”字，交替运用，这是因为七绝每句字数限制缘故。

诗是人们心声。不少论诗者注意到，这首诗表现意境和现实，还自有它比喻象征意义，王安石这首诗充满欢快及积极向上奋发精神，是因为他当时正出任宰相，推行新法。王安石是北宋时期著名改革家，他在任期间，正如眼前人们把新桃符代替旧一样，革除旧政，施行新政。王安石对新政充满信心，所以反映到诗中就分外开朗。这首诗，正是赞美新事物诞生如同“春风送暖”那样充满生机；“瞳瞳日”照着“千门万户”，这不是平常太阳，而是新生活开始，变法带给百姓是一片光明。结尾一句“总把新桃换旧符”，表现了诗人对变法胜利和人民生活改善欣慰喜悦之情。其中含有深刻哲理，指出新生事物总是要取代没落事物这一规律。

宋代：王安石

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

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

“墙角数枝梅”，“墙角”不引人注目，不易为人所知，更未被人赏识，却又毫不在乎。“墙角”这个环境突出了数枝梅身居简陋，孤芳自开形态。体现出诗人所处环境恶劣，却依旧坚持自己主张态度。

“凌寒独自开”，“独自”，语意刚强，无惧旁人眼光，在恶劣环境中，依旧屹立不倒。体现出诗人坚持自我信念。

“遥知不是雪”，“遥知”说明香从老远飘来，淡淡，不明显。诗人嗅觉灵敏，独具慧眼，善于发现。“不是雪”，不说梅花，而梅花洁白可见。意谓远远望去十分纯净洁白，但知道不是雪而是梅花。诗意曲折含蓄，耐人寻味。暗香清幽香气。

“为有暗香来”，“暗香”指是梅花香气，以梅拟人，凌寒独开，喻典品格高贵；暗香沁人，象征其才气溢。

首二句写墙角梅花不惧严寒，傲然独放，末二句写梅花洁白鲜艳，香气远布，赞颂了梅花风度和品格，这正是诗人幽冷倔强性格写照。诗人通过对梅花不畏严寒高洁品性赞赏，用雪喻梅冰清玉洁，又用“暗香”点出梅胜于雪，说明坚强高洁人格所具有伟大魅力。作者在北宋极端复杂和艰难局势下，积极改革，而得不到支持，其孤独心态和艰难处境，与梅花自然有共通地方。这首小诗意味深远，而语句又十分朴素自然，没有丝毫雕琢痕迹。

宋代：王安石

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宋代：王安石

茅檐长扫净无苔，花木成畦手自栽。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闥送青来。

桑条索漠楝花繁，风敛余香暗度垣。

黄鸟数声残午梦，尚疑身属半山园。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五

金溪民方仲永，世隶耕。仲永生五年，未尝识书具，忽啼求之。父异焉，借旁近与之，即书诗四句，并自为其名。其诗以养父母、收族为意，传一乡秀才观之。自是指物作诗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观者。邑人奇之，稍稍宾客其父，或以钱币乞

之。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不使学。

金溪有个叫方仲永的百姓，家中世代以耕田为业。仲永长到五岁时，不曾认识书写工具。忽然有一天仲永哭着索要这些东西。他的父亲对此感到诧异，就向邻居那里把那些东西借来给他。仲永立刻写下了四句，并自己题上自己的名字。这首诗以赡养父母和团结同宗族的人为主旨，给全乡的秀才观赏。从此，指定事物让他作诗，方仲永立刻就能完成，并且诗的文采和道理都有值得欣赏的地方。同县的人们对此都感到非常惊奇，渐渐地都以宾客之礼对待他的父亲，有的人花钱求取仲永的诗。方仲永父亲认为这样有利可图，就每天带领着仲永四处拜访同县的人，不让他学习。

天圣三年(1025年)，方仲永无师自通，提笔写诗，震动乡里。明道二年(1033年)，与方仲永同龄的王安石跟随父亲回金溪探亲，在舅舅家遇见了方仲永。他请方仲永作了几首诗，但他有些失望，因为“神童作家”并不像传说中的那么聪明。康定元年(1040年)，王安石再次到金溪探亲。此时方仲永已做回了农民。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王安石从扬州回到临川，想起方仲永的遭遇，写下《伤仲永》一文。

虚词用法

之

- (1) 不能称前时之闻——助词，的。
- (2) 不受之人——兼词，之于。
- (3) 卒之为众人——取消句子独立性，不译。
- (4) 忽啼求之——代词，代书具
- (5) 借旁近与之——代词，代仲永

(6) 余闻之久也——代词，代这件事

于

(1) 环谒于邑人——介词，到。

(2) 于舅家见之——介词，在。

(3) 贤于材人远矣——介词，比。

(4) 受于人者不至——介词，从，引出动作的对象。

自

(1) 还自扬州——从。

(2) 并自为其名——自己。

然

(1) 泯然众人矣 ——形容词词尾 ……的`样子

(2) 父利其然也 ——代词, 这样

通假字

(1) 扳——通“攀”，牵，引。

(2) 材——通“才”，才能。

古今异义

(1) 自是指物作诗立就(是：古义：“自是”组合意为“从此”；今义：判断动词)

(2)或以钱币乞之(或：古义：不定代词，有的人;今义：或许，或者。)

(3)其文理皆有可观者(文理：古义：文采和道理;今义：表示文章，内容或语句方面的条理)

(4)稍稍宾客其父(稍稍：古义：渐渐;今义：稍微。)

(5)泯然众人矣(众人：古义：平常人;今义：许多人，大家。)

(6)从先人还家(先人：古义：王安石死去的父亲;今义：自己的前辈。)

## 词类活用

### (1)形容词作意动词

“邑人奇之”之中的“奇”，是“以……为惊奇、诧异”的意思

“父异焉”之中的“异”，是“对……感到惊异”的意思

### (2)名词作意动词

“父利其然”之中的“利”，是“认为……有利可图”的意思

“宾客其父”之中的“宾客”，是“以宾客之礼相待……”的意思

### (3)名词作状语

“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中的“日”名词作状语，是“每天”的意思

#### (4) 动词用作状语

##### 一词多义

##### 自

(1) 并自为其名(名词, 自己)

(2) 自是指物作诗立就(介词, 从)

##### 闻

(1) 余闻之也久(动词, 听说)

(2) 不能称前时之闻(名词, 名声)

##### 其

(1) 其诗以养父母(代词, 这)

(2) 稍稍宾客其父(代词, 他的)

##### 然

(1) 父利其然也(代词, 这样)

(2) 泯然众人矣(形容词, 词尾……..的样子)

##### 为

(1) 其诗以养父母、收族为意(动词, 作为)

(2) 卒之为众人(动词, 成为)

##### 贤

(1) 贤于材人远矣：(胜过)(名词作动词)

(2) 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贤也：(有才能)

文言句式

(1) 判断句

金溪民方仲永，世隶耕。

(2) 省略句

省略宾语 “不使学”中省略宾语“之”，可补充为“不使之学”；“令作诗”中也省略宾语“其”，可补充为“令其作诗”。

省略主语 “还自扬州”中省略主语“我”，可补充为“我还自扬州”。

省略介词 “受之天”中“之”后省略“于”，可补充为“受之于天”；“借旁近与之”中“借”后面省去了介词“于”，可补充为“借于旁近与之”。

(3) 倒装句

“还自扬州”是倒装句，正确的语序是“自扬州还”。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六

王安石字介甫，抚州临川人。父益，都官员外郎。安石少好读书，一过目终身不忘。其属文动笔如飞，初若不经意，既成，见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巩携以示欧阳修，修为之延誉。擢进士上第，笔书淮南判官。旧制，秩满许献文求试馆职，安石独否。再调知鄞县，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贷谷



与民，立息以偿，俾新陈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为相，荐安石恬退，乞不次进用，以激奔竞之风。寻召试馆职，不就。修荐为谏官，以祖母年高辞。修以其须禄养言于朝，用为群牧判官，请知常州。移提点江东刑狱，入为度支判官，时嘉祐三年也。

安石议论高奇，能以辨博济其说，果于自用，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于是上万言书，以为“今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风俗日以衰坏，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财不足为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尔。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闾巷草野之间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愿监苟且因循之弊，明诏大臣，为之以渐，期合于当世之变。臣之所称，流俗之所不讲，而议者以为迂阔而熟烂者也。”后安石当国，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书。

俄直集贤院。先是，馆阁之命屡下，安石屡辞，士大夫谓其无意于世，恨不识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辞之累日，阁门吏赍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随而拜之，则避于厕，吏置敕于案而去，又追还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自是不复辞官矣。

有少年得斗鹑，其侪求之不与，恃与之昵辄持去，少年追杀之。开封当此人死，安石驳曰：“按律，公取、穷取皆为盗。此不与而彼携以去，是盗也；追而杀之，是捕盗也，虽死当勿论。”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审刑大理，皆以府断为是。诏放安石罪，当诣阁门谢。安石言：“我无罪。”不肯谢。御史举奏之，置不问。

时有诏舍人院无得申请除改文字，安石争之曰：“审如是，则舍人不得复行其职，而一听大臣所为，自非大臣欲倾侧而

为私，则立法不当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为陛下守法，而强者则挟上旨以造令，谏官、御史无敢逆其意者，臣实惧焉。”语皆侵执政，由是益与之忤。以母忧去，终英宗世召不起。

安石本楚士，未知名于中朝，以韩、吕二族为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与韩绛、绛弟维及吕公著交，三人更称扬之，名始盛。神宗在颖邸，维为记室，每讲说见称，辄曰：“此非维之说，维之友王安石之说也。”及为太子庶子，又荐自代。帝由是想见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宁府。数月，召为翰林学士兼侍讲。熙宁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对，帝问为治所先，对曰：“择术为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当法尧、舜，何以太宗为哉？尧、舜之道，至简而不烦，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难。但末世学者不能通知，以为高不可及尔。”帝曰：“卿可谓责难于君，朕自视眇躬，恐无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辅朕，庶同济此道。”一日讲席，群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与卿从容议论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征，刘备必得诸葛亮，然后可以有为，二子诚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诚能为尧、舜，则必有皋、夔、稷、禹；诚能为高宗，则必有傅说。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众，百年承平，学者不为不多。然常患无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择术未明，推诚未至，虽有皋、夔、稷、禹、傅说之贤，亦将为小人所蔽，卷怀而去尔。”帝曰：“何世无小人，虽尧、舜之时，不能无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诛之，此其所以为尧、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谗慝，则皋、夔、稷、禹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终身乎？”登州妇人恶其夫寝陋，夜以刃背刺之，伤而不死。狱上，朝议皆当之死，安石独援律辨证之为合从谋杀伤，减二等论。帝从安石说，且著为令。

二年二月，拜参知政事。上谓曰：“人皆不能知卿，以为卿但知经术，不晓世务。”安石对曰：“经术正所以经世务，但后世所谓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为经术不可施于世务尔。”上问：“然而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变风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上以为然。于是设制置三

司条例司，命与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同领之。安石令其党吕惠卿任其事。而农田水利、青苗、均输、保甲、免役、市易、保马、方田诸役相继并兴，号为新法，遣提举官四十余辈颁行天下。

青苗法者，以常平余本作青苗钱，散与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敛。均输法者，以发运之职改为均输，假以钱货，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贵就贱，用近易远，预知在京仓库所当办者，得以便宜蓄买。保甲之法，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为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免役之法，据家费高下，各令出钱雇人充役，下至单丁、女户、本来无役者，亦一概输钱，谓之助役钱。市易之法，听人赊贷县官财货，以田宅或金帛为抵当，出息十分之二，过期不输，息外每月更加罚钱百分之二。保马之法，凡五路义保愿养马者，户一匹，以监牧见马给之，或官与其直使自市，岁一阅其肥瘠，死病者补偿。方田之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令、佐分地计量，验地土肥瘠，定其色号，分为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税数。又有免行钱者，约京师百物诸行利入厚薄，皆令纳钱，与免行户祇应。自是四方争言农田水利，古陂废堰，悉务兴复。又令民封状增价以买坊场，又增茶监之额，又设措置河北余便司，广积粮谷于临流州县，以备馈运。由是赋敛愈重，而天下骚然矣。

御史中丞吕诲论安石过失十事，帝为出海，安石荐吕公著代之。韩琦谏疏至，帝感悟，欲从之，安石求去。司马光答诏有“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之语，安石怒，抗章自辨。帝为巽辞谢，令吕惠卿谕旨，韩绛又劝帝留之。安石入谢，因为上言中外大臣、从官、台谏、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胜天下流俗，故与天下流俗相为重轻。”流俗权重则天下之人归流俗，陛下权重则天下之人归陛下。权者与物相为重轻，虽千钧之物，所加损不过铢两而移。今奸人欲败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为。于是陛下与流俗之权适争轻重之时，加铢两之力，则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权已归于流俗矣，此所以纷纷也。”上以为然，安石乃视事，琦说不

得行。

安石与光素厚，光援朋友责善之义，三诤书反覆劝之，安石不乐。帝用光副枢密，光辞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寝。公著虽为所引，亦以请罢新法出颍州。御史刘述、刘琦、钱穀、孙昌龄、王子韶、程颢、张戢、陈襄、陈荐、谢景温、杨绘、刘摯，谏官范纯仁、李常、孙觉、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继去。骤用秀州推官李定为御史，知制诰宋敏求、李大临、苏颂封还词头，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论定不孝，皆罢逐。翰林学士范镇三疏言青苗，夺职致仕。惠卿遭丧去，安石未知所托，得曾布，信任之，亚于惠卿。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七

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1. 泊船：停船。泊，停泊。指停泊靠岸。

2. 绿：吹绿。

3. 京口：古城名。故址在江苏镇江市。

4. 瓜洲：镇名，在长江北岸，扬州南郊，即今扬州市南部长江边，京杭运河分支入江处。

汝水、汉水、浙水、湘水、澧水等等。这里的“一水”指长江。一水间指一水相隔之间。

6. 钟山：在江苏省南京市东。

从这次短暂的复出过程可以看出，重新还朝施政并非王安石所期盼的，所热衷的，相反地他还把复出视为畏途而屡拒屡辞。显

而易见,在这样的际遇心境下写作《泊船瓜洲》,也就难免不在字里行间注满忧郁、伤感、消沉的感情了,也就难免不对即将远离的家乡怀有深深的眷恋之意了,他又怎么可能会以“春风又绿江南岸”喻皇恩浩荡,抒发什么如愿以偿的为复出而欣喜的感情呢?再从诗作本身看.诗的结句“明月何时照我还”是全诗的主旨所在,它以直抒胸臆的形式为全诗定下了忧郁、伤感的感情基调,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诗人对复出还政并无如愿以偿的喜悦,更无急不可待的热切.相反,诗人还远没有到达京城,家乡还未从视线中消失,内心里就已真诚地发出了回家乡的念头,这思乡之情还不深切真挚吗?今日明月送我而走,他日明月“何时”送我而还?仕途险恶,吉凶难测,那“何时”二字是诗人发自肺腑的一声沉重叹息,蕴含了诗人对险恶仕途的担忧,对施行新法前途的顾虑.诗意忧思深切,格调也十分苍凉,是如闻其声的一声喟然长叹,是诗人抑郁消沉心态的真实自然的流露.这首七绝触景生情,通过对春天景物的描绘,表现了诗人此番出来做官的无奈和欲急切回归江宁的愿望.头两句记叙北上的行程.诗人前往京城,却偏偏回首江宁,表现不愿赴任的复杂心理.后两句以景写心,既有变法给自己带来的欣慰,也有及早功成身退的想法。

喜爱改诗是王安石的一大特点。他为同时的人改诗，也为古人改诗，《彦周诗话》评论他改谢贞的《春日闲居诗》，将“风定花犹舞”中的“舞”字改作“落”字：“其语顿工”。至於自己的诗，那就更用得“千锤百炼”四个字了。这首《泊船瓜洲》就是一个例证。据洪迈《容斋斋笔》卷八记载：吴中士人藏有这首诗的原稿，初写时是“又到江南岸”，自己圈去“到”字，注曰“不好”；继而改为“过”，又圈去；再改为“入”、“满”……这样一共改了十几个字，最后才定为“绿”字。

## 王安石的演讲稿篇八

偶翻四十年前旧笔记：“醪-酒母也，酒可名醪酥，未可为屠苏。屠苏即屠苏，盖平屋也”。见汉朝人服虔著《通俗文》中

“屋平曰屠苏，凡是草屋都称屠苏”。 “注云：“俗说屠苏是草庵之名。昔有人居草庵之中，每岁夜遗(wei)闾里药一帖，令囊浸井中，至元日取水置于酒樽，合家饮之，不病瘟疫。今人得方而不识名，但曰屠苏酒而已”。 又杜甫诗《槐叶冷淘》“愿随金驪yao裊niao走置锦屠苏”。清进士仇兆鳌注《杜臆》解析锦屠苏-天子之屋”。 又《宋书索虏传》(北魏拓跋焘)“…焘所住屠苏为疾雷击，屠苏倒，见压殆死，左右皆号泣…”。 又《说文》“屠，剝也”，王逸注“苏，取也”，割草砍柴顺义做草庵。综上所述，屠苏的原始意是平屋、草庵。后有人用屠苏草的腐叶、大黄、附子、乌头、花椒……(说法不一)在屠苏屋内造出了避瘟疫的药酒，借屋名作了酒名，用字应为酴酥。这是无需争辩的事实。

《元日》诗中“春风送暖入屠苏”的“入”字，按《现代汉语词典》解析是“进来和进去”，再按经典解析意思“屠苏是药酒”。姑且不论平仄，把本句改成“春风送暖入药酒”，绝没有其《泊船瓜洲》诗中“春风又绿江南岸”的“绿”字的意境。风入药酒似通不通，虽诗无达诂，当亦非字斟句酌的王安石的本意。

千年来，文人多知屠苏是元日喝的药酒，忽略其原始意。把元日诗中“风入屋”解析成“风入酒”的丑，望文生义，转弯解析成莫名的“美”。

“春风送暖入屠苏”应解析为：大地回春，万象更新，春风带着温暖送入进了经过漫长而寒冷的冬季(千年前长江以北地区要比现在寒冷得多)居住在简陋的草房子的百姓家，老百姓怀着对新一年的美好期盼，放爆竹、换桃符…此句正体现了刚作宰相，初试“熙宁变法”的大文学家王安石在《元日》给老百姓送去的祝福的亲切和写实。表示了对百姓疾苦关心，也可隐喻：新法像春天，其改革成果将像暖风送到百姓家-屠苏。

换桃符是为避瘟疫，元日喝药酒还是为避瘟疫，不是治瘟疫，

迷信而迫不得已。药酒的成份决定其苦涩，为消灾必须按人定量，不爱喝的要强迫，爱喝的不准多喝，即便暖风入苦酒，这喝法就没有农家乐，谁信王安石诗就这么说?!

试想平屋才代表家，长长的寒冬将尽，新春来到冷家，屋有暖风进入，喜气从天而降，贴春联、放爆竹、迎新年，千门万户和屠苏屋相关联-百姓家装满了喜庆和企盼-拙见：“春风送暖入屠苏”是入平屋。

至于苏轼等诗人“但把穷愁博长健，不辞最后饮屠苏”“手把屠苏让少年”…这里的屠苏，才是酴酥，是重酿而只在元日喝的药酒了。

现在屠苏酒已成品牌，屠苏几乎是酒的代名词，且不分种类，药酒不苦涩，醇甜可多喝，不拘年与节，屠苏酒可乐。现在不是宋朝王安石那个年代。

管窥之见，望方家不吝指正。